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亭秀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24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歐亭秀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惟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附件附表編號4「時間」欄「113年7月2日14時13分」更正為「113年6月30日14時13分」。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2條，惟僅將該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相關構成犯罪之要件、罰則均與修正前相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罪。

(三)刑之減輕

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法後增

01 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要件，經比較新
02 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3 本文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規定。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
04 均自白洗錢犯行，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5 定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係有相當智識之成年
07 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
08 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洗
09 錢犯罪、嚴令杜絕提供人頭帳戶之政策及決心，僅為求獲取
10 報酬之利益對價，竟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而用以向被
11 害人實施詐欺，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所為確實可
12 議；並審酌被告提供帳戶數額為2個，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
13 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14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5 之折算標準。被告雖將本案帳戶之資料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
16 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
17 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
18 題，併與指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徐慧嵐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8 附錄

29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

3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3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1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2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4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5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6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0 後，五年以內再犯。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1248號

14 被 告 歐亭秀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16 號

17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歐亭秀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
23 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
24 基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在統
25 一超商六甲門市、及翌日（28日）在統一超商二鎮門市，以
26 交貨便方式，接續將名下連線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27 帳戶（下稱連線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28 000000帳戶（下稱中信帳戶）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交予真
29 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賴心慧」之人，並期約每個帳
30 戶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對價。嗣該人及其所屬之詐騙
31 集團取得上開連線、中信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網拍」為詐
02 術，詐騙附表所示甘秉芳等4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
03 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上開連
04 線、中信帳戶內。嗣經附表所示甘秉芳等人發覺受騙，報警
05 處理，始查上情。

06 二、案經甘秉芳、廖佳萱、諾利卡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
07 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①被告歐亭秀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②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被告坦承因與「賴心慧」家庭代工期約每個帳戶5,000元補助金之對價，而交付上開連線、中信帳戶提款卡含密碼，惟未實際取得該對價之事實。
2	①證人即告訴人甘秉芳、廖佳萱、諾利卡於警詢之指訴 ②證人即被害人吳秀瞞於警詢之指述 ③告訴人3人及被害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憑據	佐證告訴人3人及被害人遭詐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上開連線、中信帳戶之事實。
3	上開連線、中信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3人及被害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上開連線、中信帳戶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
02 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罪嫌。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
03 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幫助一般洗錢罪嫌，惟依被告所提出
04 其與「賴心慧」之對話紀錄，尚難認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幫
05 助洗錢之故意，是無以為該等罪責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
06 罪，與前揭起訴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有自然意義之一行為的
07 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5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4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9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30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31 予裁處之。

01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2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03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04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06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7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9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0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1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金額	帳戶
1	甘秉芳 (提告)	113年6月30日11時50分	5萬元	連線
		113年6月30日11時51分	5萬元	
2	廖佳萱 (提告)	113年6月30日14時30分	1萬元	中信
		113年6月30日14時32分	1萬元	
3	諾利卡 (提告)	113年6月30日15時58分	2萬3,000元	中信
4	吳秀瞞 (未告)	113年7月2日14時13分	5,000元	中信